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1313號

原　　告　李鳳銘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文哲律師

被　　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訴訟代理人　黃漢城

　　陳俊宏

　　吳至正

被　　告　李柏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元，及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被告李柏成部分自民國111年2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千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柏成受僱於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客運）擔任公車司機。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3日上午約6時搭乘被告李柏成駕駛之台北往木柵方向行駛之欣欣客運671路線公車（下稱系爭公車），原告原欲在木柵公園站下車，故提前一站移動至被告李柏成後方位置站立準備下車，並已提前按下下車鈴。惟被告李柏成竟過站不停，且一

路繼續往前行駛經過兩站後，方於國泰新村（興隆）站停車讓原告下車（下稱系爭路段），且為下坡路段，致使原告須往回程爬坡行走，造成原告雙膝及體力重大負荷及傷害，使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被告欣欣客運係被告李柏成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欣欣客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欣欣客運則以：

㈠被告李柏成因未聽見有下車鈴響，經原告於公車停等紅燈時告知，而至下一站忠順街口站牌才停車讓被告下車。原告於109年9月4日客訴，經站長調閱影帶時發現故障，查問被告李柏成當時情形後回復原告，原告提出要求被告李柏成捐款2,000元給公益單位，被告李柏成認為自身並無過錯，是原告自己未按下車鈴或是未確實按到，為求息事寧人減少爭議，轉帳300元予被告。原告認為不足至議員處陳情，於同年9月29日協調會中未達共識，原告即退還被告李柏成300元。

㈡當日被告李柏成出車前檢查行車監視器正常後出車，至發生糾紛時監視器臨機故障，導致無法錄影，被告李柏成並不知情，亦可能因為行車狀況壓到石頭會產生跳錄的狀況，本件情形也是跳錄的狀況。

㈢原告對被告李柏成提告妨礙自由，然經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4732號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經原告聲請再議，台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9830號再議無理由而駁回。故原告向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3萬元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李柏成則以：出車當時監視畫面都正常，連同其他檢查都沒有問題，監視器在車子後面，需要鑰匙開啟，鑰匙在檢修人員處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於109年9月3日上午約6時搭乘被告李柏成駕駛系爭公車，被告李柏成有系爭路段過站不停之事實等情，為被告欣欣客運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7頁）。又證人鈴木百惠到庭證稱：協調會時司機即被告李柏成說他沒有聽到原告有按鈴要下車，所以的確有過站不停之事實等語（本院卷第178頁）。綜以被告欣欣客抗辯系爭公車行車監視器於發生本件糾紛時故障導致無法錄影等語（本院卷第149、173頁），而認系爭公車行車監視器既為被告李柏成、被告欣欣客運所得支配、管理之物，且該行車監視器係於被告李柏成駕駛系爭公車過程中故障，致無法證明被告李柏成駕駛系爭公車過站究係因原告未按下車鈴或被告李柏成有無故意或過失所導致之過站不停事實，該不利益自應由被告李柏成及被告欣欣客運負擔。故認被告李柏成就駕駛系爭公車過站不停之事實，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本院參以原告為33年次，於系爭公車過站不停之事實發生時已76歲，綜以原告有雙側靜脈曲張、雙膝退化性關節炎病史，並經置換雙膝人工關節等情，有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1、33頁）。故認原告因被告李柏成駕駛系爭公車之過失所致過站不停之事實，所造成原告需行走系爭路段之損害，應以搭乘計程車之車資金額賠償為適當。另審酌系爭路段距離為550公尺，搭乘計程車之運價為70元等情，有GOOGLE地圖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計程車費率計算說明等件在卷可佐。又被告欣欣客運係被告李柏成之僱用人乙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7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若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倘就該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苟無此一行為，固不能發生此項損害；倘有此一行為，通常亦不致發生此種損害時，自無因果關係存在。亦即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困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032號、97年台上字第1627號、98年台上字第67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就被告李柏成駕駛系爭公車過站不停之事實，有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之非財產上之損害等情，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又原告雖有雙側靜脈曲張、雙膝退化性關節炎病史，並經置換雙膝人工關節，然依通常智識經驗判斷，並就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此

為退化性疾病，衡情難認係因被告李柏成駕駛系爭公車過站不停致原告行走系爭路段所導致，自難認告有何身體、健康受侵害而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可言，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即屬無據。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分別為111年2月15日、111年2月27日，見本院卷第43、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莉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